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207,016,483.6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也已受理公司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诉讼标的为2,875,918.22元的商业汇票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

被告二: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自编之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持有的7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本金8,503,590.24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系恒大集团旗下公司,基于合作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板天花吊顶、暖风机、排风扇、晾衣架等产品,并就上述不同产品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一以电子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款人均为原告,票据金额共计2,875,918.22元。现因出现汇票到期后经原告提示付款遭被告一拒付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所持其余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得到兑付。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综上,原告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二:诉讼标的为8,503,590.24元的商业汇票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601房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901房自编之一

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持有的7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本金8,503,590.24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系恒大集团旗下公司,基于合作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板天花吊顶、暖风机、排风扇、晾衣架等产品,并就上述不同产品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一共以7张电子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款人均为原告,票据金额共计8,503,590.24元。现因出现汇票到期后经原告提示付款遭被告一拒付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所持其余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得到兑付。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三:诉讼标的为463,271.17元的商业汇票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三亚华创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龙

公司住所地:三亚市新风路美丽之冠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彤

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棠路2号恒大·海口湾一期项目8号楼一楼A(南侧)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票据本金463,271.17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系恒大集团旗下公司,基于合作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板天花吊顶、暖风机、排风扇、晾衣架等产品,并就上述不同产品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一以电子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款人均为原告,票据金额为463,271.17元。现因出现汇票到期后经原告提示付款遭被告一拒付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所持其余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得到兑付。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四:诉讼标的为100,000,000元的保证金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靖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被告四: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男

公司住所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与金凤桥南路交汇处(恒大绿洲综合楼一楼)

被告五:益阳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政明

公司住所地:益阳市资阳区长春路66号

被告六:岳阳云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靖

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与通海北路交汇处恒大华府营销中心二楼办公室

被告七:岳阳云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靖

公司住所地: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562室

被告八: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鹏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楼2101G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45,173,704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四返还原告27,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五返还原告33,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六返还原告37,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第1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2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七、八对第4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8.请求判令被告一对第2、3、4项所列诉请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9.本案的受理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建立买卖合作关系期间,由于被告一用以支付原告货款的商业汇票到期后,被告一均无法进行兑付,故经双方协议一致,原告同意被告一以其已到期但未兑付的商票作价用于为原告购买被告四、五、六开发的商品房。为此,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函件》,对以上事实予以确认,表示将按约向被告四、五、六支付购房款,并承诺如因其原因导致原告无法顺利购买上述商品房的,则原告仍可向其追偿相应款项。

根据《函件》约定,原告已配合被告一办理完毕商票结清手续,原告所持被告一的商票现均已处于“票据已结清”状态。且原告经被告一、四、五、六指示,分别向被告四、五、六支付定金27,000元、33,000元、37,000元,共计97,000元。然被告四、五、六至今仍未给原告办理后续购房、房屋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故几被告的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四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六系被告七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七又系被告八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六:诉讼标的为50,000,000元的保证金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公司住所地: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以5,000万元×年利率10%×逾期天数÷365为标准,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之日止;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9年12月31日,原被告就2019年12月-2021年12月期间在浴霸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订《阳光城集团与奥普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内由被告指定项目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包括总包、分包工程公司向原告采购合作范围内的浴霸等材料及服务);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另为体现原告作为被告首选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实力,由原告在合作期限内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约定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履约保证金协议书》约定的期限返还。

同日,原被告就履约保证金事宜又再行签订了《履约保证金协议书》(下称“《保证金协议》”)、《保证金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保证金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期内未发生合同变更、终止事项时,被告最迟应在合作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原告返还所有履约保证金。被告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归还金额×年利率10%×逾期天数/36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保证金协议》签订后,原告即依照约定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届满日为2021年12月31日),被告未依照《保证金协议》约定于合作期满后7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12日)前,向原告按期足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涉案金额合计207,016,483.6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鉴于前述应收款项诉讼金额较大,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士强先生、监事曹杰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士强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曹杰先生因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黄士强先生、曹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士强先生、曹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黄士强先生、曹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士强先生、曹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予以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红女士、杨瑞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红: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4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运营总监、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亚纺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瑞光: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11月参加工作,2018年12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锡产仓储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锡产粮食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新米市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周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红女士、杨瑞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红: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4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运营总监、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亚纺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瑞光: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11月参加工作,2018年12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锡产仓储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锡产粮食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新米市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1日

至2022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赵红	√
1.02	杨瑞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成文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1	赵红	
1.02	杨瑞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425,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425,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关于新增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72,702	99.9916	8,100	0.008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05,954	99.9894	8,100	0.010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05,954	99.9894	8,100	0.010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05,954	99.9894	8,100	0.010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05,954	99.9894	8,100	0.0106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05,954	99.9894	8,100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17,559	99.9929	8,100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新增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042,695	99.9827	8,100	0.0173	0	0.0000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709,912	99.9805	8,100	0.0195	0	0.0000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709,912	99.9805	8,100	0.0195	0	0.0000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709,912	99.9805	8,100	0.0195	0	0.0000
1.05	关于新增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709,912	99.9805	8,100	0.0195	0	0.0000
1.06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709,912	99.9805	8,100	0.0195	0	0.0000
2	关于补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042,695	99.9827	8,100	0.01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01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44,857
1.0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11,605
1.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11,605
1.0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11,605
1.0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11,605
1.0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11,605

2.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3月17日至3月25日期间,区间涨幅达70.39%,其中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停,自3月22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31%,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13.10%。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行业板块和大盘。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至3月25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为7,323.78万股,平均换手率为4.91%,大幅高于前7个交易日平均成交量和平均换手率。

以2022年3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5.18元/股计算,静态市盈率为23.55,显著高于9.14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中证全指房地产PE-TTM)。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1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三)经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其他涉及热点概念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显著高于房地产行业指数涨幅的风险

公司股价自3月17日至3月25日期间,区间涨幅达70.39%,其中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停,自3月22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31%,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13.10%。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行业板块和大盘。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至3月25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为7,323.78万股,平均换手率为4.91%,大幅高于前7个交易日平均成交量和平均换手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2022年3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5.18元/股计算,静态市盈率为23.55,显著高于9.14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中证全指房地产PE-TTM)。

(三)2021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四)其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